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天津長城濱銀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人民币9亿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90%变更为94.29%。
-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辞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长。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此关联交易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人民币9亿元。增资完成后，长城滨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9.8亿元，持有长城滨银股权比例将由原来的90%变更为94.29%；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出资人民币1.2亿元，持有长城滨银股权比例由原来的10%变更为5.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辞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长。因

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滨海农商行对长城滨银实施共同控制。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凤英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辞任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凤珍女士任长城滨银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长城滨银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凤珍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C区C3座09层

经营范围：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等。

股东情况：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94.29%，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

长城滨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3,369.73	1,971,094.92
净资产	210,657.24	177,040.56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670.98	94,211.17
净利润	33,859.33	40,567.82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满足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滨银”）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连）交易议案《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连）交易议案《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规定，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长城滨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述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长城滨银增资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八、报备文件

- （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